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21-011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22%，目前尚未偿还，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尚在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称，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前后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应当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予以清偿或化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及时补充披露前期工作函回复中尚未明确事项。对于限期未解决或新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清偿资金占用、化解违规担保风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相关规定，不得以不当资产抵偿占款，清偿完成后不得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

四、根据公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先后发生于 2020 年 1 月及 9 月，

合计 7.07 亿元，历时较长。你公司应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期限，督促资金占用方在 2021 年年报披露（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资金归还上市公司，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到期未能解决的，本所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应当在披露 2021 年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包括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以及占用资金清偿、违规担保解除的情况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全面自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解决资金占用等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工作函》所涉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整改，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